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補字第687號

原　　告　沃盛資本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俊影　　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　江皇樺律師

被　　告　楊富雄

被　　告　楊林雪玉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富雄等間減少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訴之聲明第一項部分應以原告主張每月因調降租金所得之利益計算，是115年9月1日起至119年8月31日止，系爭房屋減免租金即新台幣（下同）5,040,000元【計算式：（350,000-245,000）×48＝5,040,000】；119年9月1日起至124年8月31日止，系爭房屋減免租金即7,200,000元【計算式：（400,000-280,000）×60＝7,200,000】;訴之聲明第二項為446,250元，訴之聲明第三項為446,250元，以上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3,132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6,132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146,132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